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6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5-067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有表决权股东提名，张学阳先生、秦春美女士、郑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经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有表决权股东提名，黄静女士、郑静女士、王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董宇雁女士、黄静女士、李丽芳女士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均表示同意。

董事会成员选举，逐项表决如下：

1. 张学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秦春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张学阳(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

4. 郑兴华(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

5. 黄静(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

6. 郑静(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

7. 王力(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稳定的公司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所处行业、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财务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张学阳(董事候选人)	√	
2.01	秦春美(董事候选人)	√	
2.02	张学阳(董事候选人)	√	
2.03	郑兴华(董事候选人)	√	
2.04	黄静(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5	郑春美(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6	王力(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裴涛(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丁林(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各议案审议时间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1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提示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1日14:0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1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15:00

至2015年10月21日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9,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段，即9:15-29,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投票时间段，即9:15-16:00。

（六）股东投票权的行使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账户认证。具体操作按照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七）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签收及送达
表决权的行使
1. 对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1-3项议案报经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9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则1:董事候选人简介
张学阳先生，出生于1962年10月，中国籍，1984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物理学系，高级工程师。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现持有本公司16.00%的股份。曾荣获1996、1998、1997年度武汉“优秀企业经营者”，1998年被评为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2001年被湖北省职工技术模范，2004年度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4年在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谓。第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武汉市第九届政协委员，湖北省诚信建设万里行常务理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秦春美女士，出生于1968年7月，中国籍，理学硕士，中共党员。2003年进入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曾担任天河区公安分局刑侦科副科长、武汉经侦支队副科长、武汉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上海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郑兴华先生，出生于1965年6月，中国籍，理学硕士，中共党员。2003年进入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曾担任天河区公安分局刑侦科副科长、武汉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武汉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提名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裴涛先生，出生于1965年6月，中国籍，理学硕士，中共党员。2003年进入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曾担任天河区公安分局刑侦科副科长、武汉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武汉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提名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黄静女士，出生于1965年6月，中国籍，中共党员。2003年进入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曾担任天河区公安分局刑侦科副科长、武汉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武汉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提名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王力先生，出生于1965年6月，中国籍，中共党员。2003年进入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曾担任天河区公安分局刑侦科副科长、武汉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武汉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提名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备注：张学阳先生、秦春美女士、郑兴华先生、裴涛先生、黄静女士、王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董宇雁女士、黄静女士、李丽芳女士对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董宇雁女士、黄静女士、李丽芳女士对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董宇雁女士、黄静女士、李丽芳女士对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